

伊金霍洛镇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合同

发包人（全称）：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伊金霍洛旗圣鑫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金霍洛镇园林绿化管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伊金霍洛镇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项目地点：伊金霍洛镇。

项目范围：属于发包人管理全部镇区及草皮滩绿化维护管理。

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86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可以续约，但必须提前一个月办妥有关手续。

合同价款：¥3918785.00 元，大写：叁佰玖拾壹万捌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情况按照园林绿化管理服务费用合同价款的60%，（¥2351271元，2351271元整）支付给承包人。园林绿化管理服务费用合同价款的40%（¥1567514元，壹佰伍拾陆万柒仟伍佰壹拾肆元整）发包人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情况于合同截止日期前支付给承包人。



二、首次维护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于五个工作日内进场，分步骤对所有绿篱、花灌木草坪进行一次全面的修剪、除杂草等工作。各项工作具体实施时间由承包人按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规律进行。

三、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全面监督、检查、验收承包人对绿化的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及时处理。

2.如遇绿化特殊工作要求时，提前通知承包人安排人员进行突击性的修剪等绿化养护工作。

3.无偿提供绿化所需要的水电和工具备材料用房。

4.负责绿地内已有喷水设施的正常使用。

5.提供绿化废弃垃圾堆放点。

6.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支付承包服务费。

（二）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绿化养护合同养护期限内，承包人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范及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方案。

2.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3.主要养护内容有：

（1）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化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2）灌溉：中标人确保所浇的水不含任何污染物；应派专人进行灌溉，节约用水；灌溉时必须有人巡守，严禁发生跑水事故；绿化灌溉要一次浇透，浇水水流不能过急，土壤板结的绿地应进行松土，以防止地表径流；绿地严禁长时间积水，应及时排除，以避免造成水



涝；春灌一般在4月10日之前完成养护范围内第一遍灌溉，入冬前应灌足冬水；绿地灌溉应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季节差异和植物生长情况确定浇水量，一般要求每月灌溉3次以上，绿地表层2—3厘米深度的土壤干燥时马上进行灌溉。

（3）病虫害防治：中标人应按行业规范做好养护范围内所有树木春秋两季的树干涂白，要求涂白茬口上整齐一致。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防和防治工作，并及时上报疫情，以保证对植物不发生危害。

（4）施肥：作物种前要求中标人对绿地施肥，各类绿地应以施放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追肥要求：花卉、草坪及色块应在5月份、6月份两个月，每个月追肥两次，七月份追肥一次、九月底追肥一次，一个生长季应追肥6次，要求按追肥尿素3kg/亩施肥一次、复合肥3kg/亩进行追肥，九月份是要求只追肥过磷酸钙，按5kg/亩施肥。胸径10cm以上树木要求每7、8月份追肥一次，每株按0.01的标准进行环施。

（5）修剪：中标人应对养护范围的行道树、花灌木、绿篱色块、草坪等植物进行修剪、行道树注重对枯死枝、病虫枝、扭伤进行修剪，剪口应在剪口芽处的后侧呈45度倾斜，剪口要平整，涂抹保护剂。绿篱、地被修剪应促其分枝，并保证色块色带线条整齐、图案清晰、绿篱新芽长度超过修剪线条10cm方便进行修剪，绿篱、花灌木生长季节修剪3—5次，草坪修剪4—5次。

（6）抹芽：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其生长形态美观养分集中。

（7）废料处理：对绿化养护废弃垃圾及时清理倒至指定垃圾堆放处，不得随处堆放。

（8）防冻：每年的过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基覆土、主干包扎），并对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做到早治，防止扩大；做好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梳枝等措施。





四、养护质量标准

- 1.乔灌木树冠完整、生长旺盛、无病虫枝、无明显枯枝、无明显介壳虫危害。
- 2.绿篱保持良好的长势和整齐美观的形象，控制高度适宜、徒长枝控制在10cm以下。
- 3.地被植物要求长势茂盛、无明显杂草、枯叶、枯枝。
- 4.草坪高度控制整齐美观，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
- 5.造型植物保持优美形态，生长旺盛、无明显残缺，徒长枝控制在10cm以下。
- 6.绿化景观效果显著，树木无倒伏，病虫害防治及时，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

五、承诺

（一）发包人责任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技术交底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遵守发包人的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承包的工程任务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二）承包人责任

-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负责组织协调施工周边关系，确保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设施的顺利进行，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十日逾期未进场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3.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没有按有关规章制度施工，经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发包人或质量监督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单后未及时整改的，并将责令停工。

4.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及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合理支付劳动报酬，依法雇佣和清退劳工，因拖欠劳工工资引起的纠纷，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比选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其他

1.因发包人系财政拨款方式筹集资金，承包人承诺放弃追究发包人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放弃主张工程款利息。该承诺是承包人对自身权利的自愿放弃，承包人自愿遵守，并不视为格式合同条款，不予撤销。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正文/结束/甲金霍洛旗政府为签字页)

发包人(盖章)：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5年

2月20日



张作亮

承包人(盖章)：伊金霍洛旗圣鑫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LHG

签署时间：2025年3月20日

